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號

再 抗 告 人 張 榮 鎧

張 建 程

相 對 人 郝 書 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，而民事訴訟再抗告程序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故抗告利益未逾上訴第三審之金額者，仍應認不得再抗告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規定，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如未逾該金額即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故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，其抗告利益倘未逾150萬元，自亦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再者，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為抗告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共同簽發，發票日及到期日

01 均為民國112年5月11日，票面金額3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02 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03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41號裁
04 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
05 3年11月18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而因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
06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0萬元，則再抗告人再為抗
07 告所得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對本
08 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於113年1
09 1月29日具狀對不得再為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
10 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
12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
13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16 法官 沈蓉佳
17 法官 李育任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黃依玲